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8)安信字第 108001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全系列月配息基金 108 年 04 月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依基金信託契約第 15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收益分配時程及金額：

基金名稱	基準日	除息日	發放日	每受益權單位 配息金額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 A 月配息 新臺幣 (本基金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108 年 04 月 29 日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8 年 05 月 13 日	新臺幣 0.0340 元
安本標準 360 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 A 月配息 美元 (本基金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108 年 04 月 29 日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8 年 05 月 13 日	美金 0.0440 元

二、收益分配計算方式：

A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A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

三、收益分配發放方式：

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依上述收益分配發放日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每月收益分配金額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特此公告。